

中国共产党石嘴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

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四、名词解释

中国共产党石嘴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中国共产党石嘴山市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石嘴山市委政法委）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统一全市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组织、实施、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2.对一定时期内的全市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检查全市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4.监督支持市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协调市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检查处理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有分歧的案件。

5.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6.组织推动全市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研究新情况，探索政法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强全市政法工作。

7.研究指导加强全市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市委及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8.指导各县区党委政法委员会的工作。

9.办理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

1.人员编制情况

根据十届市委2017年7次常委会议精神和要求以及市编委《关于调整原市委社会工作部机关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将原市委社会工作部承担的相关职责划入石嘴山市委政法委、综治办，2名占编人员连编带人调整给市委政法委，收回3名空编和政法委1名工勤编制。

石嘴山市委政法委2018年核定编制14人；实有14人，离退休干部9人。内设机构5个，其中：办公室、综治督导协调室、执法监督室、队伍建设指挥室、综治信息指挥室（综治中心）。

2.门预算单位构成

石嘴山市委政法委属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构成只包括石嘴山市委政法委本级部门预算。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5,541,725.15 元，支出总计 12,461,692.14 元。

与 2017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了 28,246,740.93 元，下降了 83.60%，收入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财政拨付雪亮工程款 28,000,000 元，2018 年雪亮工程款停拨。

与 2017 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了 5,555,719.38，增长 80.45%，支出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拨入的雪亮工程款在本年度支出造成的。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541,725.1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40,497.06 元，占 98.17 %；其他收入 101,228.09 元，占 1.83%。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461,692.14 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6,126.08 元，占 22.12%；项目支出 9,705,566.06 元，占 77.88%。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分别是 5,440,497.06 元、12,307,612.58 元。

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8,332,313.72 元，下降了 83.8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449,985.83 元，增长 79.47%。收入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雪亮工程款停拨造成的。支出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拨入的雪亮工程款在本年度支出造成的。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307,612.5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76%。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449,985.83 元，增加 79.47%。支出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拨入的雪亮工程款在本年度支出造成的。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307,612.58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06,181.92 元，占 36.61%；公共安全支出7,197,917 元，占58.4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86,272.54 元，占2.33%；住房保障（类）支出193,927.20 元，占1.58%，等等。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用上年度结余项目资金支付雪亮工程款、司法救助资金等7,197,917 元。二是年底调整公务员基本工资等。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02,046.52 元，其中：人员经费2,372,801.66元，公用经费229,244.86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2,333,281.66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88,905.70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公务员调整基本工资。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 273,557.46元，增长13.28%。

（2）商品和服务支出9,907,730.92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9,641,672.52元，增长3623.89%；较2017年决算数增

加6,128,132.18元，增长162.14%。主要原因是拨付市公安局雪亮工程款、惠农区委政法委司法救助资金、三县区城乡网格员工作补助、平安电话联防、见义勇为人员以外伤害保险等9,340,101.70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9,600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40,897元，增长469.92%，主要原因是财政统发离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和优秀公务员奖金。较2017年决算数减少960,403.81元，降低95.09%。

(4) 其他资本性支出17,000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7,000元，增长100%，原因是财政拨款购买正版Windows操作系统。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8,700元，增长104.82%。

(七)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000元，支出决算为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元（公务车改革后未保留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元。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16,981.90元，下降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6,542.90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0,439元，下降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没有出国（境）的人员。业务招待费下降的原因是当年没来得及支付，结转下年度支付造成的。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2018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2018年，市委政法委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元。2018年未支出业务接待费。

（八）关于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嘴山市委政法委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9,244.86元，比2017年增加33,884.41元，增长17.34%。主要原因是：市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法委，从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各借调1人开展工作，日常办公费用、差旅费、印刷费、电脑耗材、宣传展板等支出增加显著。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市委政法委无政府采购预算收支。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0平方米，共有车辆0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市委政法委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科学合理设定决算绩效目标，对纳入决算管理的项目设定指标评价体系，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批复的决算和绩效目标，适时监控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对发生与绩效目标偏离或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纠正，向财政提出调整决算或终止项目的意见建议，合理配置资源，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共涉及预算资金1250000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尚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

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